

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7月3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能力，及早進入職場實習及體驗，增加職場的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訂定「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指各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職場屬性之實務學習課程，開設2-3學分之必(選)修，畢業前實習時數至少120小時，於學期或寒暑期進行。
各系、所、學程得開設專題課程，安排專題研究、校內實機實習、實驗性或實作訓練、體驗性參訪見習等多元型態，可認列為實習課程。
參加2+2學位學程學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或有特殊情況者，得以專簽或其他合宜方式替代。
- 第三條 各系、所、學程得開設全職實習課程，於學年或學期進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有關全職實習之課程性質、學生修課條件、學分數及實習時數由各系自訂。
- 第四條 為推動學生實習業務，成立校級及系級實習委員會：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指定之副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一級單位主管及二級學術單位主管並邀請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等組成，執行秘書由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以下簡稱產職處）處長兼任。
二、系級實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所、學程主任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該單位專任教師並邀請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等組成。
三、校級及系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會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得委託所屬單位專任教職員代理出席。
- 第五條 校級及系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一）本校學生實習政策及計畫方案之規劃及推動。
（二）配合教育部規定統籌規劃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事宜。
（三）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訂定及修正。
（四）審查各系、所、學程之實習辦法。
（五）實習合作機構之開發、評估。
（六）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
（七）辦理各系、所、學程推動實習績效評核。

二、系級實習委員會：

- (一) 學生實習辦法訂定及修正。
- (二)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年級)及運作機制。
-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機制。
- (四)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
- (五)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六) 實習合作機構之開發、評估、媒合及實習契約內容修訂定。
- (七) 實習保險投保機制。
- (八)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九) 實習成果發表及成績考評機制。
- (十)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十一) 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十二)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第六條 各系、所、學程之學生實習辦法，應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採計、實習時間及方式、成績考評、輔導機制、實習考勤、職前訓練、遴選標準、錄取名額及其他與實習合作機構權利義務相關事項，送產職處備查。

第七條 校級、系級或學生應開發合法設立之實習合作機構，並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總會、產學合作廠商或相關關係網絡引薦，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評後，填具「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表」，經系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認可。

第八條 實習合作機構確定後，由各系、所、學程與其洽談實習合作機會，以學校名義簽訂實習契約，契約內容應載明實習期間及時數，如有給薪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應載明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如實習合作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契約者，得以公函載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替代之。

第九條 各系、所、學程應於學生實習一至三個月前公告實習合作機會及內容。學生依公告提出申請，送交實習輔導老師評估，並經所屬系、所、學程主管同意後進行實習。實習合作機構如要求以面談或其他方式遴選實習學生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各系、所、學程之實習輔導老師應規劃實習計畫、實施職前教育、訂定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連同實習名冊，送交各系、所、學程備查。學生實習期間，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合作機構督導共同進行輔導，並由實習輔導老師填具「實習輔導及訪視紀錄表」，於訪視後二周內分送各系、所、學程單位主管及產職處備查。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二次赴實習合作機構拜訪督導及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應不定期以電話訪談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程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契約時，應請其配合下列事項：

- 一、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二、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 三、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四、其他有助於校外實務研究及校外實務實習進行之事項。

第十二條 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實習合作機構應填具「實習學生考評表」、「實習學生出勤表」及「實習課程暨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送交實習輔導老師納入考評，並送產職處備查。實習學生應完成書面實習報告及電子檔，並填具「實習合作機

構滿意度問卷調查」，送交實習輔導老師及產職處備查。

各系、所、學程之實習成績考評方式由該單位自訂。

第十三條 學生若不能適應實習合作機構，得申請轉換實習合作機構，應填具「學生實習轉換實習合作機構申請表」，送交實習輔導老師評估，並經所屬系、所、學程主管同意後轉換，以乙次為限，寒暑假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

第十四條 實習終止之原則如下：

一、凡經醫師診斷或其他經系級實習委員會決議不適合實習，須終止實習者。

二、請假、缺勤超過各系、所、學程之實習規定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輔導老師通報，且系級實習委員會決議終止實習者。

四、經實習合作機構或系級實習委員會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實習終止時，實習輔導老師須填具「學生實習終止申請表」，送產職處備查。

第十五條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必須暫停實習者，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第十六條 海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一、海外實習機構之選定由各系、所、學程透過相關關係網絡引薦海外合法立案機構，佛光山海外道場優先考量，經由系級實習委員會評估通過後簽訂海外實習契約。

二、參加海外實習如符合「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規定者，得依其規定申請補助，並履行義務。

三、各系、所、學程得自行規劃海外實習計畫，經系級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一年內完成，如有特殊情形得展延一年，但應於畢業前完成，逾期取消資格及相關補助。

四、海外實習期間，各系、所、學程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視訊或其它方式進行輔導。必要時由學校給予公假自費赴海外實地輔導。

五、海外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心得書面報告及電子檔、海外實習合作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送產職處備查。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程應於實習結束後，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邀請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實習輔導老師及全校師生參與。

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所需經費由產職處編列年度預算或其他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第十八條 各系、所、學程辦理學生實習，經評定著有成效者，由產職處專案簽請校長獎勵。各系、所、學程主管、實習輔導老師與助理推動實習績效，列入當年度教師評量與職技員工考核。

第十九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訂校外體驗性之參訪見習，由各系、所、學程依培養學生核心能力規劃，得填具「職場體驗申請表」，向產職處提出補助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相關補助標準及內容依產職處公告。

第二十條 本辦法各條所訂相關書表格式依產職處公告，各系、所、學程有特別規定者，得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